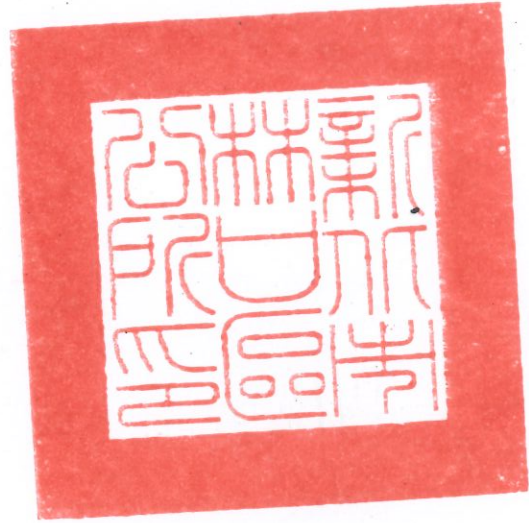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林役字第11428243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役男余育安因戶籍逕遷於本區戶政事務所且行蹤不明，致「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余育安（96年次，身分證字號：F13203****）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因行蹤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，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逕向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役政災防課（地址：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378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依妨害兵役治罪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(第2款)或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(第5款)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 鄭淑敏